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 5.50 元/股；并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上述事项相关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每达到 1%时候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18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已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8,789,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5%，最高成交价为 3.9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69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33,104,712 元（不含交易费用）。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